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尚未取得控股股东内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2022 年度实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改善当前资金紧张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拟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当前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的期

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应子公司管理层在关联方借款额度内办理具体审批及签约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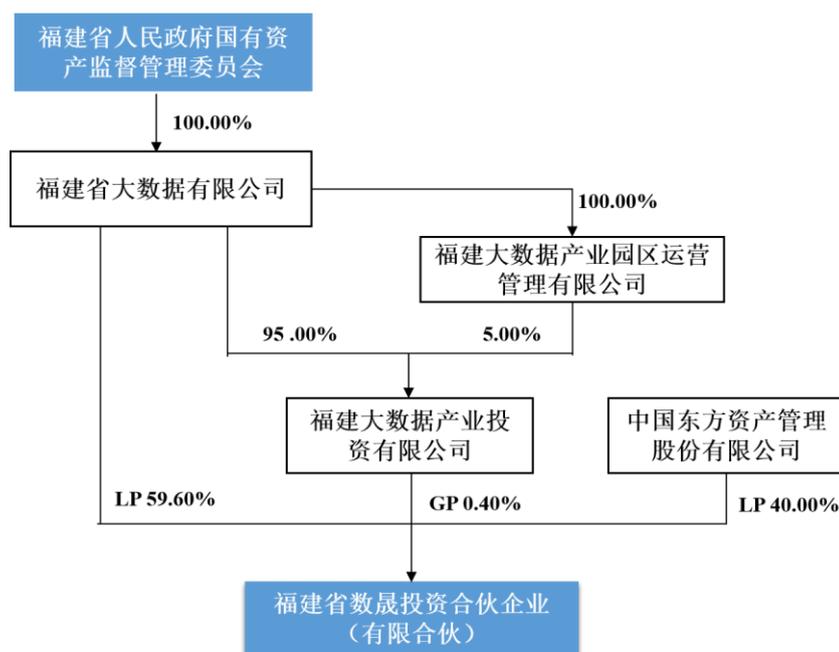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数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ERUK3U
成立日期	2021-12-22
经营期限	2021-12-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3号楼16层
联系电话	0591-28060086

（1）福建数晟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福建数晟主要财务情况

福建数晟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系专为参与实达集团破产重整项目而设立的投资主体，截至目前，福建数晟仅对实达集团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尚无财务数据。福建数晟的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控股股

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陈国宏、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陈国宏、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综合借款成本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